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根据资金安排，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提前归还人民币7,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再次归还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